泰海教〔2018〕125号

**区教育局关于印发海陵区中小学校开展课后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中小学：

现将《海陵区中小学校开展课后服务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各校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海陵区中小学校开展课后服务的实施意见

泰州市海陵区教育局

2018年12月13日

**附件**

**海陵区中小学校开展课后服务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厅〔2017〕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98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教育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泰办发〔2018〕104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区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开展中小学课后服务，是培养学生兴趣爱好、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帮助部分家长解决无法按时接送学生难题的重要举措。各学校要从“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的高度出发，进一步创新管理模式和服务方式，按照“学生自愿、学校组织”的要求，扎实稳妥开展课后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增强人民群众对教育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1. 自愿原则。开展课后服务应遵从家长意愿，坚持“学生自愿、家长申请、班级审核、签订委托协议、学校统一实施”的原则，优先保障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亟需服务群体，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严禁以任何方式拒绝有服务需求的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对于家长自行选择校外服务的，各学校要主动提醒家长选择有办学许可证、资质优良、安全有保障的校外培训机构。

2. 规范原则。各学校要严格遵守规范办学要求，根据学生需求、家长需要和本校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课后服务内容，严禁将课后服务变相成为集体教学或“补课”，严禁社会机构进校举办“特色班”“兴趣班”。

3. 安全原则。学校是开展课后服务的主体，在区教育局指导和家校共同发展委员会监督下，统一组织实施和管理课后服务工作。要根据场地、设施等资源配置情况，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家长及学生的安全教育，确保课后服务安全有序。

三、具体安排

（一）主要内容

对小学和初中七八年级学生开展课后服务。要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从有利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出发，合理确定服务内容，不得组织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活动。课后服务主要内容是安排学生做作业、自主阅读、体育、艺术、科普活动，以及娱乐游戏、拓展训练、开展社团及兴趣小组活动、观看适宜儿童和青少年的影片等。课后服务要以实践活动为主，可充分利用学校图书馆、阅览室、实验室、资源教室、体育和艺术场馆等，可与校本课程、校园活动、学生综合实践、兴趣小组（社团）活动，以及“每天锻炼一小时”等要求有机结合。鼓励中小学校与研学实践基地联合组织开展学生综合实践活动。

对初中九年级学生开展课后服务。要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课业进度。课后服务内容主要是安排学生自主学习及课业辅导，不得“抢进度”、“讲新课”。

提倡对低保困难家庭学生和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提供免费义务辅导。

（二）时间安排

小学和初中七八年级每天在完成规定课时之后提供的课后服务，原则上不超过18:00。

初中九年级每天在完成规定课时之后提供的课后服务，原则上不得超过19:00。

中小学校开展课后服务的具体时间，可由各学校根据季节和本校实际，与家校共同发展委员会协商后作适当调整。

（三）师资安排

课后服务师资主要由学校在职教师组成。根据服务内容和实际需要，也可以聘请少年宫、少体校、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公办机构的教练员及教师，以及具有相关专业特长的社会人士、大学生、家长等各类志愿者参与学校课后服务。

（四）经费安排

根据课后服务性质，采取财政补贴、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对参与课后服务的学校、单位和教师给予适当补贴。设定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项目的课后服务，要坚持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具体收费标准由学校和家校共同发展委员会共同商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四、组织管理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学校要建立健全课后服务工作组织保障机制，成立课后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课后服务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要做好课后服务宣传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成才观念，争取社会各方协同支持，确保工作顺利推进。要引导广大教职工积极参与课后服务，把参与课后服务作为教师评先评优、岗位晋升的重要依据。要组织党员教师和青年骨干教师组成志愿者队伍，开展义务服务，树立海陵教育的良好形象。要充分利用各类资源，调动各方面力量，联合群团组织、高校、街道社区和有关单位，引进优质资源和各领域专业志愿者，为学生提供形式多样的课后服务课程及活动。

2. 突出安全管理。各学校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课后服务人员责任。要加强对师生卫生安全意识教育，强化校园安保和活动场所安全检查，完善校外人员入校身份核查和登记制度，制定并落实严格的考勤、监管、交接班制度和应急预案措施。对参与课后服务的志愿者政治素质、专业特长等要认真审核，并将相关材料报区教育局备案。

3. 强化督查问责。各学校要严格办学行为，严禁以开展校内课后服务为名压缩教学计划或正常教学时间，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开展盈利性活动。课后服务经费要单独设账，专账核算，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要定期公布收支情况，主动接受家校共同发展委员会监督。区教育局把课后服务工作纳入中小学校考评体系和教育督导内容，加强课后服务过程性监管和指导，定期对课后服务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督查，对在检查和督导中发现的违纪违规行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